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成員**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培芬女士(「**李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女士，57歲，持有台灣東方設計大學美術工藝學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目前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總顧問及台灣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小企業白皮書編審委員。彼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櫃公司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此外，李女士目前亦為台灣中華美食交流協會榮譽秘書長及台灣新北市政府市場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

李女士於2002年至2009年擔任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秘書長，並於2009年至2016年及2022年擔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師。李女士於2015年擔任台灣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顧問。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李女士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000美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金額）。有關薪酬乃參考李女士於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此外，李女士亦將根據委任函報銷其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自行墊付費用及其他費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階主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女士已確認：(a)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黃鐘鋒先生  
李培芬女士